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 YUAN LAW FIRM

中国北京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电话: (8610) 5776-3888; 传真: (8610) 5776-3777

网站: www.tylaw.com.cn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专项核查意见

京天股字（2016）第 565 号

致：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简称“国管中心”或“划入方”）的委托，作为国管中心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金隅集团”或“划出方”）拟向国管中心无偿划转所持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隅股份”） 1,084,736,590 股（占金隅股份总股本 10.16%）的限售 A 股股份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限制转让的范围，出具本核查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有关限制股份转让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4 号》（该意见于 2009 年 5 月 19 日实施，简称“4 号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

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简称“4号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关于本次划转及交易方的基本情况

1、关于本次划转

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北京市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44.93%国有股权的通知》，金隅集团拟向国管中心无偿划转其所持金隅股份 4,797,357,572 股 A 股股份（占金隅股份总股本 44.93%，简称“标的股份”）（该划转事宜简称“本次划转”），其中，含 1,084,736,590 股（占金隅股份总股本的 10.16%）限售 A 股股份。该等限售 A 股股份中：（1）448,028,673 股股份为金隅集团认购的金隅股份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限售期自 2014 年 3 月 26 日至 2017 年 3 月 26 日；根据金隅股份 2016 年 6 月 28 日公告的《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金隅股份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即每股转增 1 股，前述 448,028,673 股完成转增后为 896,057,346 股；（2）94,339,622 股为金隅集团认购的金隅股份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限售期自 2015 年 12 月 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 日；根据金隅股份 2016 年 6 月 28 日公告的《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金隅股份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即每股转增 1 股，前述 94,339,622 股完成转增后为 188,679,244 股。

2、关于本次划转交易双方

根据金隅集团章程，金隅集团唯一股东为国管中心，其出资人职责由北京市国资委行使。金隅集团董事会为其决策机构，对市国资委负责。金隅集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北京市国资委委派或者更换。金隅集团法定代表人为董事长，由北京市国资委指定。

根据国管中心章程，国管中心的出资人为北京市国资委。国管中心建立以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为最高决策机构、经营层为执行机构的经营管

理架构。管委会成员由北京市国资委领导班子成员兼任，管委会主任由北京市国资委主任担任。管委会主任为国管中心法定代表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有关“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的规定，并参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二条关于“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鉴于金隅集团与国管中心出资人职责均由北京市国资委行使，且其核心管理成员均由北京市国资委指定或北京市国资委领导班子成员担任，本次划转的划出方金隅集团和划入方国管中心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北京市国资委，本次划转系同一实际控制人之下不同主体之间的转让。

二、 关于本次划转的限售股份

1、 关于标的股份中 896,057,346 股限售股份

2013年10月30日，金隅股份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豁免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金隅股份2013年10月31日公告的《北京金隅股份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金隅集团认购金隅股份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的448,028,673股A股股票，并且金隅股份非关联股东豁免了金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向金隅股份其他股东发出全面要约的义务。

根据金隅股份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公告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金隅集团认购金隅股份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 448,028,673 股 A 股股票，金隅股份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金隅集团对金隅股份的持股比例由 43.07% 上升至 47.92%。金隅集团认购的金隅股份 2014 年度非公开 A 股股票的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自 2014 年 3 月 26 日至 2017 年 3 月 26 日。

根据金隅股份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公告的《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金隅股份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即每股转增 1 股，前述 448,028,673 股限售 A 股股份完成转增后为 896,057,346 股限售 A 股股份。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 4 号意见，《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收购人承诺 3 年内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的，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中国证监会认为，《收购办法》上述关于收购人持股限售期的要求，“旨在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相对稳定，以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时保障投资者可基于控制权归属的明确预期作出投资决策”。……“适用《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时，在控制关系明确，易于判断的情况下，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不属于上述规定限制转让的范围”。

根据 4 号意见的上述规定，本所律师认为，金隅集团认购金隅股份 2014 年非公开发行的 448,028,673 股股份事宜，已经获得金隅股份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的批准，金隅股份非关联股东豁免了金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向金隅股份其他股东发出全面要约的义务，且金隅集团对其通过该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金隅股份股份遵守三十六个月的限售期，满足“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公司已

发行股份的 30%，收购人承诺 3 年内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根据金隅股份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公告的《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金隅股份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前述 448,028,673 股限售 A 股股份完成转增后为 896,057,346 股限售 A 股股份。上述因转增而增加的限售股份系在原限售的 448,028,673 股 A 股股份基础上孳生的，应同时适用于原限售的 448,028,673 股 A 股股份的限制转让规定。金隅集团本次向国管中心无偿划转 896,057,346 股限售 A 股股份（包括原限售的 448,028,673 股 A 股股份及因转增而增加的 448,028,673 股 A 股股份），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属于《收购办法》规定的限制转让的范围，符合 4 号意见第一条规定。

2、关于标的股份中 188,679,244 股限售股份

2015 年 5 月 27 日，金隅股份 201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发行数量》、《限售期》等议案。根据金隅股份 2015 年 5 月 28 日公告的《金隅股份 201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金隅集团同意出资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认购金隅股份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且金隅集团通过该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该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金隅股份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公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金隅集团认购金隅股份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 94,339,622 股 A 股股票，并且金隅股份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金隅集团对金隅股份的持股比例由 48.16%下降至 44.93%，未触发《收购办法》规定的对金隅股份的要约收购义务。金隅集团认购的金隅股份 2015 年度非公开 A 股股票的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自 2015 年 12 月 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 日。

根据金隅股份 2016 年 6 月 28 日公告的《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

增股本实施公告》，金隅股份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即每股转增 1 股，前述 94,339,622 股限售 A 股股份完成转增后为 188,679,244 股限售 A 股股份。

根据 4 号意见的相关规定（详见本意见第二部分第 1 条），本所律师认为，金隅集团认购金隅股份 2015 年非公开发行的 94,339,622 股股份事宜，已经获得金隅股份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的批准，金隅集团认购金隅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后，虽然金隅集团持有金隅股份的股份比例降低，但是金隅集团在金隅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仍然超过 30%，且金隅集团对其通过该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金隅股份股份遵守三十六个月的限售期，未触发《收购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实质上满足“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收购人承诺 3 年内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根据金隅股份 2016 年 6 月 28 日公告的《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金隅股份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前述 94,339,622 股限售 A 股股份完成转增后为 188,679,244 股限售 A 股股份。上述因转增而增加的限售股份系在原限售的 94,339,622 股 A 股股份基础上孳生的，应同时适用于原限售的 94,339,622 股 A 股股份的限制转让规定。金隅集团本次向国管中心无偿划转 188,679,244 股限售 A 股股份（包括原限售的 94,339,622 股 A 股股份及因转增而增加的 94,339,622 股 A 股股份），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属于《收购办法》规定的限制转让的范围，符合 4 号意见第一条规定。

三、 关于国管中心承接的相关承诺

1、 关于继续履行限售股份限售义务的承诺

2016 年 10 月 21 日，国管中心出具《关于继续履行股份限售义务的承诺函》，承诺本次划转完成后，国管中心仍将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继续履行通过本次无偿划

转所获得的上述股份的限售承诺，即通过本次无偿划转所获得的金隅股股份中 896,057,346 股股份的限售期至 2017 年 3 月 26 日，188,679,244 股股份的限售期至 2018 年 12 月 3 日，在该等限售期届满前，国管中心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要求处置该等股份。国管中心不会擅自变更、解除相关限售承诺义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国管中心已经就划入的金隅股份限售股份作出了继续履行限售义务的承诺，符合 4 号意见第三条的规定。

2、关于国管中心承接的与标的股份相关的其他承诺

根据金隅集团与国管中心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签署的《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划转协议》的约定，金隅集团向金隅股份、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东水泥”）作出的相关承诺事项在本次划转事项完成后由国管中心承继。除本部分第一条所述之限售股份限售承诺外，国管中心承接的其他承诺事项详见下表列示：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1	关于金隅股份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的承诺	金隅股份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出具了《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的自查报告》（以下简称“《自查报告》”），《自查报告》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金隅股份在报告期内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情况，金隅股份在自查范围内不存在被国土资源部门认定为闲置土地、炒地、捂盘销售及哄抬房价的情形，未因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因前述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如金隅股份在自查范围内因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和炒地、捂盘销售、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给金隅股份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金隅集团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金隅集团为冀东水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该次交易”）向冀东水泥及参与该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 and 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或电子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以下简称“信息”），该等信息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其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其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2、金隅集团将及时、公平地向冀东水泥提供该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冀东水泥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避免同业	1、对于金隅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存在与冀东水泥及其子公司构成同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竞争的承诺	<p>业竞争业务情形的，金隅集团将以股权托管的方式将该等企业托管给冀东水泥；待条件成熟时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给冀东水泥、处置给无关联第三方或者关停等方式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p> <p>2、除非冀东水泥明确书面表示不从事该类业务或放弃相关计划，金隅集团及金隅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新增任何与冀东水泥及其子公司及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活动，亦不会新增对任何与冀东水泥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的投资。</p> <p>3、如金隅集团或金隅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冀东水泥及其子公司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金隅集团将立即通知或促使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通知冀东水泥及其子公司，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冀东水泥及其子公司，避免与冀东水泥及其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冀东水泥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p>
4	下属子公司未来处置方式的承诺	<p>北京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以下简称“危废处置中心”）、北京市龙凤山砂石厂（以下简称“龙凤山砂石”）和邯郸邯泥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泥建材”）均为金隅集团全资子公司北京大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下属子公司。金隅集团于2016年9月22日出具了《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部分子公司未来处置方式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p> <p>截至《承诺》出具之日，危废处置中心已停止生产经营，金隅集团承诺，危废处置中心未来无复产计划，并将在《承诺》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启动工商注销程序。</p> <p>截至《承诺》出具之日，龙凤山砂石已停止生产经营。金隅集团承诺，在《承诺》出具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龙凤山砂石的经营范围变更，且变更后的龙凤山砂石的经营范围不涉及水泥熟料及水泥制品、砂石骨料、混凝土、耐火材料及环保相关的业务；且自《承诺》出具之日起至龙凤山砂石的经营范围完成变更期间，不恢复其生产经营。</p> <p>截至《承诺》出具之日，邯泥建材尚未开展任何生产经营。金隅集团承诺，在《承诺》出具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邯泥建材的经营范围变更，且变更后的邯泥建材的经营范围不涉及水泥熟料、水泥制品、砂石骨料、混凝土、耐火材料及环保相关的业务；且自《承诺》出具之日起至邯泥建材的经营范围完成变更期间，不开展任何生产经营。</p>
5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金隅集团及金隅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冀东水泥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金隅集团及金隅集团控制的除冀东水泥外的其他企业将与冀东水泥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冀东水泥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冀东水泥进行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冀东水泥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冀东水泥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p>
6	关联方资	在冀东水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相关资产（以下简称“资产重组”）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金占用的承诺	实施完成前，金隅集团不以任何形式新增对冀东水泥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资产重组完成后，金隅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将严格执行冀东水泥相关制度和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冀东水泥非经营性资金。冀东水泥其他应收款中含应收金隅集团下属公司款项，金隅集团已积极敦促金隅集团下属公司偿还上述款项，并已在2016年7月15日前全额归还前述款项。
7	保持冀东水泥独立性的承诺	金隅集团保证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冀东水泥保持完全分开和独立运作，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股东地位违反冀东水泥规范运作程序，干预冀东水泥经营决策，损害冀东水泥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国管中心作为收购人已经承诺承继金隅集团向金隅股份、冀东水泥作出的相关承诺事项，符合4号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四、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金隅集团向国管中心无偿划转的金隅股份1,084,736,590股限售A股股份不属于《收购办法》规定的限制转让的范围，符合4号意见第一条的规定。
- 2、本次划转的划入方国管中心已经承诺承接标的股份中限售股份的限售义务，以及承继金隅集团向金隅股份、冀东水泥作出的相关承诺事项，符合4号意见第三条、4号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400795412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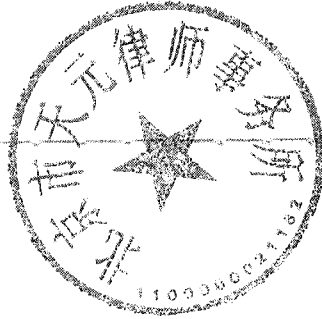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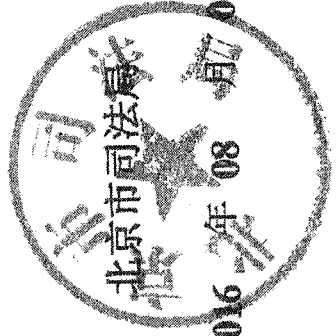
北京市天元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16年08月01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51180635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21100000303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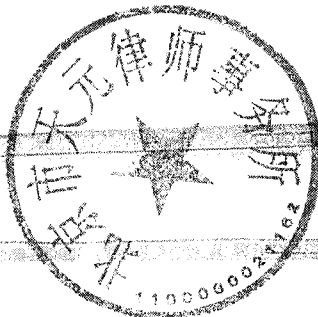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3 年 04 月 23 日



持证人 周倩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1010819800528182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 - 201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 - 2017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高国彬 11101201611392844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61139284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1101121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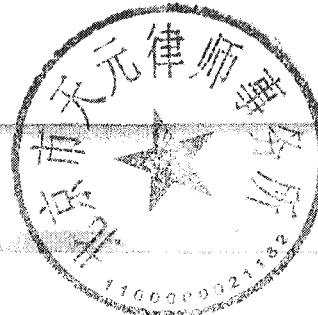
持证人 高国彬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110223198902073928

发证日期 2016年07月04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 - 2017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